

##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5）第 210A001280 号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80,858,765.30 元，实收股本为 404,599,6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### 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#### 1. 煤炭价格影响

受国内外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，2024 年煤炭价格虽有所回落，但仍未达到公司盈亏平衡点。

企业成本控制压力加剧，产品毛利率下降，导致公司自 2021 年起主营业务持续亏损。

## 2. 环保改造影响

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，热电联产企业需要投入更多资金进行环保设施改造和运行维护。前期环保投资规模过大，利息支出及折旧费用过高，负债率高企，侵蚀公司利润。

## 三、应对措施

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做好各项经营管理规划的具体实施，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、实现公司持续发展。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：

1. 在生产管理方面，继续优化热源及管网运行方式，促进产供销对接互动取得新突破，推动主城区运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，积极争取长协煤比重，提高原材料供应对生产成本优化、质量把控等方面的作用，降低生产成本。

2. 探索市场化手段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